

国防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十条和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国防专利申请国防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510001441.4

申请日: 2005-9-20

申请人: 广州三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内燃发动机速度控制装置

经核实确认国防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 | | | |
|---------|---------------|---------|---------------|
| 请求书 |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 说明书摘要 |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
| 摘要附图 | 每份页数: 0 份数: 0 | 权利要求书 |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
| 说明书 | 每份页数: 3 份数: 2 | 说明书附图 |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
| 费用减缓请求书 | 每份页数: 份数: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每份页数: 份数: |

应缴纳费用: 1100 元

注意事项:

1.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申请文件通过机要通信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机要通信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的,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防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机要文件交寄凭据, 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应当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三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缴纳上述费用。

3. 申请人向国防专利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应写明该申请号。

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 申请人向国防专利局缴纳各种费用时, 应写明该申请号以及缴纳的費用名称, 未写明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5. 费用标准: 发明专利审查费 1000 元; 国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10 项的, 每增加 1 项权利要求加收 100 元; 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包括附图页数)超过 20 页的, 从第 21 页起, 每页加收附费 20 元; 发明专利说明书附图页数超过 30 页的, 从第 31 页起, 每页加收附费 50 元。

6. 缴费方式: 以上费用可以直接向国防专利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邮局汇付的, 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6 号国防专利局受理处(100036); 银行汇付的, 请寄开户名: 国防专利局, 开户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0400000512; 汇款时请在电汇单上注明申请号、费用名称、申请人、发明名称。

7. 交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备法律效力。

审查员: 管传芳

发文日期: 2005-9-2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6 号国防专利局受理处 电话: 66557147

邮政编码: 100036

